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根泰

代　理　人　郭繼承

相　對　人　蔡承狀　　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美思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雋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各負擔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行方不明，致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，相對人現均設籍於「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相對人李美思及蔡雋寧業已於民國107年間出境，並於109年間遷出登記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